

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审批[2018]2号

关于宁国市大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 滤波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

宁国市大荣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国市大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滤波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已在我局网站公示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：

一、宁国市大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滤波器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工业园区众益工业广场5幢201，总投资290万元，项目租用众益工业广场内标准化厂房A区5#厂房二楼，建筑面积1550m²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年产滤波器600万只。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宁开发项[2017]59号文同意备案。经我局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一级标准。

三、项目焊接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；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中相应标准。

四、该项目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。

六、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.082t/a, NH₃-N 为 0.012t/a, 烟粉尘为 0.00364t/a, VOC_s 为 1.68t/a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开发区分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进行督查检查。

